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42號

聲 請 人 陳雅琪

相 對 人 家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宸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9,702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
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
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
訴字第19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
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2年度上易
字第46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
訴人即相對人負擔1/2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、第
二審分別預納訴訟費用總額如後附計算書所示，由兩造按上
開判決主文所示比例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用額確定為如計算書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
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

項目（均由聲請人預納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說明
支付命令聲請費	500元	依本院110年度促字第14314號裁定所示，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即聲請人負擔，爰不予列入計算。
第一審裁判費	10,900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第二審裁判費	19,320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	1,980元	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第二審證人鑑定人日旅費	1,204元	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鑑定費	66,000元	聯邦銀行匯款收執聯，收款人：廣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黃國保
訴訟費用總額	99,404元	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9,702元。		
計算式：99,404x1/2=49,702		